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1) 董事變動；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藍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董事變動

辭任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藍章華先生(「藍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藍先生在其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項婷女士（「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項婷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項女士現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

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愛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項女士分別為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3）及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項女士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項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100,000元，另加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董事保險、商旅保險等其他福利。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曉暉先生 | | | M | M |
| 蔡偉康先生 | | M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趙琳先生 | | | C | C |
| 黃耀傑先生 | | C | | |
| 項婷女士 | | M | M | M |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項婷女士。

* 僅供識別